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

社政发〔2019〕51号

关于印发《社渚镇“江河碧空”蓝天保卫 四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村和相关部门：

根据省、常州市、溧阳市“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工作部署及《溧阳市“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实施方案》，现将《社渚镇“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社渚镇“江河碧空”蓝天保卫 四号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污防攻坚办《关于印发〈“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工作方案〉的函》（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50号）、常州市污防攻坚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27号），溧阳市污防攻坚办《关于印发〈溧阳市“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19〕34号），镇污防攻坚办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社渚镇“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和强化港口码头扬尘管控为核心，上下联动、部门联动、港航联动，依法推进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通过近2个月的时间，努力实现“打击违法行为、严密监管网络、压实环保责任、提升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积极探索加强船舶港口码头大气污染防治的有效方法和现实路径，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上下联动。镇各相关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明确标准要求，加强工作的督促指导，对重难点问题重点督办。

（二）分工协作。镇党委政府将严格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相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合力推进。镇生态建设指挥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动部门联动、有效衔接；社渚交管所主要负责港口码头扬尘污染、港作机械排放问题以及液体散装货物码头作业、仓储、转运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情况的检查整治，做好内河船舶燃油品质、船舶尾气排放、散装货物运输封舱等问题的检查整治，并会同镇建设局协同做好船舶废水、垃圾收集处置情况的检查整治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主要负责对船舶燃油供应企业销售供应低劣油品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检查整治；社渚环保中队主要负责区域环境质量、船舶及港作机械尾气排放等监测和监督检查；社渚派出所配合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给予办案指导。

（三）查处结合。突出问题导向，以查促处，坚持以问题整改来推动工作落实。严格交办机制，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形成问题清单及时通过信访办平台交办相关职能部门。相关问题，要立行立改；短时间内难以完成的，必须上报整改方案。每个问题都必须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间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

（四）着眼长效。深究问题原因，探寻应对方法，紧盯制约水上污染防治水平的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补齐制度漏洞，完善监管机制，明确标准，落实责任，把集中整治与建章立制结合起

来，建立健全水上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

三、整治范围

本次行动以我镇境内通航河道及相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主攻方向，兼顾船舶废水和垃圾治理。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将范围扩大至其他河道、水域。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集中整治

主要内容：按照《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对港口堆场、码头扬尘污染的监管。检查港口码头露天堆场的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是否建设完善，喷淋抑尘等粉尘控制措施是否建设完善且正常运行；检查港口码头的物料堆场、裸露地块是否覆盖完全；检查港口码头进行干散货装卸作业时，是否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物料堆取、煤炭筛分等是否进行湿法作业，带式输送机是否封闭完好，转接站防尘、除尘设施是否建设完善且正常运行；检查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是否进行铺装、硬化处理，道路是否经常性组织清扫并配以洒水抑尘；检查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是否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外出车辆是否清洗到位，港口运输车辆是否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检查矿石码头堆场是否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检查运输船舶货舱封舱设施的配备、使用情况。（牵头领导：杨刚，牵头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交管所、环保中队）

（二）严厉打击销售、使用低劣船舶燃油违法行为

主要内容：加大对船用燃油质量的随机抽检力度；严厉打击

销售、使用低劣油品行为。(牵头领导: 庄晓治, 牵头部门: 经济发展局、交管所、市场监督分局、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 开展港口码头储罐 VOCs 污染集中整治

主要内容: 检查水上加油加气站 VOCs 收集处置情况; 检查液体散装货物码头作业、仓储、转运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情况。

(牵头领导: 史立君, 牵头部门: 环保中队、交管所)

(四) 开展船舶、港作机械排气污染集中整治

主要内容: 检查港口是否严格执行船舶排放控制区措施, 加强船舶尾气排放检测; 加强航道沿线港口、码头港作机械排气污染检测; 检查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继续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检查船舶更新升级改造情况, 加快船舶更新改造和淘汰。(牵头领导: 史立君, 牵头部门: 交管所、环保中队)

(五) 抽查船舶污水和垃圾排放处置情况

主要内容: 检查船舶的残废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液体物质污水接收处置情况; 检查船舶生活污水、垃圾接收处置情况; 查处违法偷倒、偷排垃圾、废水等行为。(牵头领导: 杨刚, 牵头部门: 交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中队)

(六) 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

主要内容: 以通航河道为重点, 覆盖全镇水域范围, 依托镇村两级河长网络, 结合河湖“两违”专项整治, 开展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牵头领导: 沈志龙, 牵头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利站、环保中队、综合执法局、交管所)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8月份，集中力量，对照主要任务及法规标准，系统摸排全市船舶、港口码头污染治理现状，开展调查抽测，查找存在的问题，即时组织整改。

（二）集中曝光。自查自纠期间，市污防攻坚办将以水上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情况为重点，制作暗访曝光节目，在溧阳电视台及“绿色溧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曝光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三）强化督查。围绕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打击非法销售使用低劣船舶燃油以及港口码头储罐VOCs污染整治等重点问题，镇污防攻坚办每周组织现场联合督查，发现问题并认真督促整改。

（四）约谈问责。从8月中旬开始，由镇生态建设指挥部牵头，对行动期间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要查清原因，区分责任。对有明显失职渎职行为甚至是不担当不作为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公开约谈，情节严重的，镇生态建设指挥部将向镇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提请追责问责。

各相关部门于8月20日前将各自“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总结报镇生态建设指挥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安排一名负责人担任联络员。（附件1）

（二）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抓好落实，根据职责分

工和任务安排，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行动有力、有序、有效。

（三）加强监测检测。为保障行动顺利进行，环保中队、市场监督分局应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加强对航道沿线空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根据需要组织对港口码头扬尘、VOCs以及船舶、港作机械尾气的排放监测，对船舶燃油质量进行抽查检测。

（四）强化过程管控。建立严格的问题清单制度，各相关部门要对自查自纠、强化督查过程中发现和交办的问题，纳入到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形成清单，逐项交办，严格督办，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五）建立周报制度。各相关部门根据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每周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并于每周三下班前向镇生态建设指挥部报送问题清单和统计表（附件2、3）。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3815095721 87521624

- 附件：1. “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3. “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社渚镇“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社渚镇人民政府成立社渚镇“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名单如下：

组 长：	赵 波	镇 长
副组长：	庄晓治	政协工委主任
	杨 刚	副镇长
	沈志龙	副镇长
	史立君	副镇长
	黄春华	纪委书记
成 员：	钟 理	党政办副主任
	刘 飞	经济发展局局长
	史建国	规划局局长
	唐 俊	派出所所长
	殷向阳	交管所所长
	荀 波	综合行政执法局社渚中队筹备组组长
	陈正光	综合行政执法局周城中队筹备组组长
	金 程	环保中队队长
	张 超	生态办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由赵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庄晓治、杨刚、沈志龙、黄春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刘飞、史建国、殷向阳、荀波、陈正光、金程、唐俊、钟理、张超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附件2

“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现场
检查问题清单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时间	航道名称	检查点位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未整改、整改中、整改完成)

“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序号	相关部门	问题总数
	地方自查	
	强化督查	
	部门帮扶	
	扬尘污染	
	销售和使用的劣船燃油	
	储罐 VOCs 污染	
	船舶排气污染	
	港作机械排气污染	
	船舶污水和垃圾污染	
	其他	
	环保中队	
	交管所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	
	整改责任单位	
	尚未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完成	
	曝光情况	
	省电视台曝光	
	市电视台曝光	
	县电视台曝光	
	小计	
	罚没金额（单位：万元）	
	强制措施（人次）	
	问责情况（人次）	